

西安文理学院话剧《关中书院》 排练设备租赁合同

甲 方：西安文理学院

乙 方：西安羽晗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租赁合同

甲方：西安文理学院

乙方：西安羽哈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话剧《关中书院》排练设备租赁项目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等信息(见附件一)

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元整(¥93000)，为含税价。

(二) 合同总价包括：切割灯、LED灯、电脑染色灯、成像灯、灯控台、全频音响、低音音响、反听音响、调音台、手持话筒、头戴话筒、雪花机、干冰机、烟机、激光全息投影、全息纱、全息纱升降系统、视频控制系统等一切相关设备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的租赁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但双方确认，甲方超出约定的租赁期限租赁设备的，费用另计，具体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运输、安装设备到指定场地配合话剧彩排并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元整)(¥93000)。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三) 结算单位：发票开西安文理学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

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②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③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约定的租赁服务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如及时接收租赁设备、提供安装设备所需的场地、指派相关人员协助乙方安装调试、提供免费电力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负责租赁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甲方话剧排练活动过程中租赁设备的操作事宜，乙方必须按其签署的投标文件（如有）、澄清表/函（如有）、本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租赁服务。

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其规定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产品说明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如需），甲方拒不提供的，乙方有权拒绝为其执行相关工作，且不承担因前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④租赁设备到交付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在确认设备均可正常使用后，乙方可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检查租赁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等是否符合约定。

五、租赁设备交付及退还、租赁期限：

（一）交付地点：西安文理学院共青团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

（二）交付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具体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约定的交付地点并承担相应运费。

（三）租赁期限：自乙方交付租赁设备之日起至甲方话剧排练活动结束止，预计活动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前。

（四）退还：由乙方负责将租赁设备运回并承担相应运费。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提供质量合格的租赁设备，并符合本合同附件中的规定。

（二）甲方使用租赁设备期间，租赁设备因本身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及时予以维修或更换，保证可持续正常使用。如乙方未及时处理且经催告后仍未处理的，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处理，相关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可选择终止对相应设备的租赁，双方另行协商该租赁设备对应的租赁款项结算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租赁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约定的要求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予以补救外,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租赁款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以逾期未支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终止提供租赁服务,因此产生的甲方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 甲方使用租赁设备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租赁设备发生毁损、灭失等情形的,甲方负责承担维修费用/按照设备现值予以赔偿,且因此产生的其他不利后果(如甲方活动进程受阻)与乙方无关,但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事宜。

(四) 乙方逾期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五)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主张合法权益所实际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签章)

单位名称: 西安文理学院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 方 (签章)

单位名称: 西安羽晗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1 幢 C0201 号房 2F229 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工业区支行

账号: 3700023209200150310

联系电话: 029-81331716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一：

序号	租赁设备名称	租赁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1	切割灯	500	22 台	11000
2	LED 灯	60	12 台	720
3	电脑染色灯	280	16 台	4480
4	成像灯	280	10 台	2800
5	灯控台	2000	1 台	2000
6	全频音响	350	16 个	5600
7	低音音响	350	8 个	2800
8	反听音响	300	4 个	1200
9	调音台	2000	1 个	2000
10	手持话筒	100	4 个	400
11	头戴话筒	100	18 个	1800
12	雪花机	300	2 台	600
13	干冰机	3000	2 台	6000
14	烟机	100	1 台	100
15	激光全息投影	20000	2 台	40000
16	全息纱	3500	1 个	3500
17	全息纱升降系统	6000	1 项	6000
18	视频控制系统	2000	1 项	2000
合计	大写：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93000 元